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经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相对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

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_____

张晓崧_____

吴 剑_____

2016 年 4 月 18 日